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59號

聲 請 人 陳冠妤(即聲請人A 0 1之繼承人)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冠妤為聲請人A 0 1之承受非訟之人，續行非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一百六十八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非訟裁定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因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，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；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，為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A 0 1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死亡，其現尚生存繼承人為陳冠妤、A 0 2即相對人，有相關人之現戶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表在 卷可憑。本院業以函文通知A 0 1之繼承人即陳冠妤應於 期限內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惟其迄未聲明，是本院爰依上 開規定，職權裁定命陳冠妤為非訟程序承受人，續行非訟 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宜欣